

六安市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和区电子政务中心部署安排，由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制完成。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裕安区政府网站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六安市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（地址：六安市响洪甸路 258 号；邮编：237000；联系电话 0564-326715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度，我委根据《条例》精神，认真推行政务公开工作，严格遵循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

做到及时、真实地公开相关信息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我委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共发布信息公开目录信息812条，其中政策法规类24条，行政权力运行类112条，政策解读类26条，回应关切类69条。我委根据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，全面梳理裕安区卫健委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政策文件，形成文件清单。积极主动完善目录体系，及时公开国家、省、市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信息，涉及我委的主要是疫情防控信息，我委及时发布有关疫情防控知识，做到主动回应、主动公开，有效地应对了新冠肺炎防控严峻形势。围绕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，及时发布涉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、重大疾病预防控制、国家免疫规划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传染病疫情及防控、疾病应急救助、卫生监督、饮用水卫生安全、医疗服务、疫苗监管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，有效地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和流程，完善了依申请公开制度、流程和平台建设。2022年裕安区卫健委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。全年无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强化机制建设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、保密安全制度，对拟公开的信息均应进行“三

级”审核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，可公开，做到全程留痕、有据可查。二是加强组织领导，2022年根据委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了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了委主要领导牵头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政务公开专职人员专门负责的工作组，由政务公开专职人员负责全委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，同时做好年度报告编制、年度信息公开统计报表和政府网站年度报表等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根据区电子政务中心最新的政务公开目录体系要求，及时调整主动公开基本项目。及时更新发布卫生健康和疫情防控相关信息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。2022年区卫健委共回复市长热线4863条，办理信访信息化平台16条，“重畅决”247条，办结率100%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我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，建立了委主要领导牵头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形成办公室牵头，相关业务科室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的工作责任体系。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，建立社会评议制度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。2022年度，我委及相关个人未因政务公开被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829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1
行政强制	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根据政务公开办每季度测评反馈问题及自查整改情况，我委政务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政策解读单一。常常以文字形式来解读，内容形式较为单一，缺乏丰富灵活性，可读性、感染力不够强。二是信息公开发布不够全面，信息来源少，更新不够及时，不利于人民群众全面的掌握卫生健康政务信息。三是部分委工作人员思想认识不到位，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，提供信息有应付心态，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。四是由于经办人员流动性高，政务公开业务方面不熟悉。

下一步工作打算：根据上述问题，我委领导高度重视，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工作，一是要充分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要积极主动回应群众普遍关心的利民政策和民生问题；二是进一步

强化政策解读用专题新闻发布会、视频、动漫等创新公开形式，切实提高政策解读内容质量，确保解读通俗易懂。三是要求委全体工作人员要大力支持政务公开工作。四是做到我委政务公开经办人员相对固定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延续性；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，确保政务公开质量进一步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我委根据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，主要工作开展如下：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政务公开落到实处。建立了委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机制，安排专人负责全区卫健系统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。二是积极回应疫情防控信息，主动、及时发布有关疫情防控知识，有效地应对了新冠肺炎防控严峻形势。三是积极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强加大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医疗卫生健康领域政策文件的解读。四是及时发布涉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方面信息，有效地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。五是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，确保政务公开质量提升。主要是组织学习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区各级政府下发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通知。同时优化政务公开质量，全面梳理裕安区卫健委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政策文件，形成文件清单。并依据梳理形成的文件清单，核对网站上公开的政策文件，清理重复文件，补充缺失文件；补全公开信息相关要素，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内容。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